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202）

府法訴字第 1100450642 號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 年 11 月 5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67995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0-110003）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以其所有之自用大貨車（車號：○○○-○○○○）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載運砂土混有廢棄蚵殼一車次行經本縣福興鄉漢寶交流道與臺 17 線交叉口附近，經原處分機關會同本縣警察局執行 110 年度廢棄物清運車輛攔檢計畫，發現未隨車持有載明該批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10 月 25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65692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書面陳述意見後，認定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未具免罰事由，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又本府依訴願法第 63 條規定，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原處分機關、訴外人○○營造有限公司及本府農業處派員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到府進行陳述意見。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原處分機關來函所指訴願人所提「同意開工函無法證明車

上所載物品相關來源及去向地點」，經訴願人再次與委託本案廠商訴外人○○營造有限公司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1. 本次委託清運為「110 年彰化縣養殖漁業廢棄物清除工作(開口契約)」內第二次派工單，本次清運地點為「彰化縣福興鄉○○路○○○號(○○出海道路)」。又該契約招標規範第 4 條第 1 點明確載明本案需清運至「養殖漁業廢棄物暫置區」(地點：芳苑鄉○○段○地號)。
2. 綜上所述，本案相關來源及去向係明確。

(二) 本次委託載運前，訴願人亦向訴外人○○營造有限公司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供清運過程可提供稽查，然該公司僅給予乙紙開工核准函作為隨車證明，訴願人礙難深追，然又遭原處分機關攔查告發，實屬非故意為之，故仍請原處分機關念於訴願人小本經營，惠請網開一面，取消裁罰，訴願人於爾後進行相關類案清運，定會詳加準備相關隨車證明文件，以免觸犯相關法令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處分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於同年月 30 日以勝億環保字第 1101130001 號函提送訴願書，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人提起訴願符合上開規定。
- (二) 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賸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同法第 49 條

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三)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1. 本案前經原處分機關會同彰化縣警察局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於本縣福興鄉漢寶交流道與臺 17 線交叉口附近執行 110 年度廢棄物清運車輛攔檢計畫，攔檢時訴願人現場僅提供乙紙彰化縣政府同意開工函，經現場查看函文內容，僅載明開工、竣工日期，未載明相關來源跟去向地點，且受文者亦非訴願人，訴願人所陳並無理由，雖非故意，難謂無過失，原處分機關不予採納，仍依法告發處分。
2. 次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6 月 26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50641 號函：「……本案清除者未隨車持有廢棄物來源證明文件，於執行機關查核時，雖於事後補送產生源及去向證明資料，仍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49 條裁罰……。」本案訴願人於攔檢時確實未隨車攜帶廢棄物產生源及去向證明文件，雖有事後補送，惟依上開函文解釋，仍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於法並無違誤；從而，上述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案訴願顯無理由，請察核予以駁回，以維法制。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

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為下列之一：一、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報廢棄物情形所列印之遞送聯單。二、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所填具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遞送聯單。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第 2 項）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為執行機關者，得為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第 19 條規定：「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之告發單、處分書及移送書或其他書表之格式，除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依上開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9 條規定，以 100 年 6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52048 號公告「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文書格式在案，依該證明文件文書格式，應填寫廢棄物之清運時間、產源、種類、代碼、清運量、再利用或處理機構地點等相關資料，始為有效之證明文件。

二、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附表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項次：一；裁罰事實：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違反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處罰依據：第 49 條第 2 款；裁罰範圍：處 6 萬元以 30 萬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危害程度(C)：C=1。應處罰鍰計算方式：30 萬元 \geq (AxBxCx6 萬元) \geq 6 萬元。」

三、復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受處分人，指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一、經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接受環境講習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附件一：「項次：一；違反法條：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裁罰依據：第 23 條、第 24 條；違反行

為：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裁處金額與同一條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裁處金額逾 1 萬元 $A \leq 35\%$ ；環境講習（時數）：2。」

四、再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既規定，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則證明文件自應以足供表彰係該清除機具所載運剩餘土石方之實際情況為必要，則證明文件本即應力求填寫完整，始能隨時接受稽查，用於環保主管機關稽查時立即能認定證明文件與清除機具所載運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是否相符，始能杜絕載運非法廢棄物，以符立法本旨。且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規定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即應予處罰，要係違反「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之作為義務，並非處罰其違法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之情，縱令清除機具者可事後補正「持有證明文件」，足認係合法載運之情屬實，仍屬不具備「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之作為義務，其應「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作為，而有未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之違章行為，自應依法予以處罰（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字第 13 號判決參照）。

五、又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5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33659 號函釋略以：「本案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未隨車持有廢棄物來源證明文件，於執行機關查核時，雖已補送證明文件至攔獲現場，仍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101 年 6 月 26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50641 號函釋略以：「本案清除者未隨車持有廢棄物來源證明文件，於執行機關查核時，雖於事後補送產生源及去向證明資料，仍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49 條裁罰。」及 101 年 3 月 12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20875 號函釋略以：「載運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之實際行為人，對違章事實之作為或不作為具有『實際支配力者』，即為『應受處分人』，『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仍屬駕駛者應注意之義務……。」

- 六、未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2 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 七、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會同本縣警察局，攔檢訴願人之司機所駕駛之訴願人所有車輛，發現車輛載運砂土混有廢棄蚵殼之廢棄物，乃當場拍照存證，並作成工作紀錄，此有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執行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攔檢計畫工作紀錄、採證照片數幀及車籍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又訴願人雖於嗣後陳述意見時表示受訴外人○○營造有限公司承租車輛載運蚵殼等語，並提出貨車租賃合同影本 1 紙佐證，惟依該合同影本可知，車輛之行車操作既仍由訴願人之司機負責，訴願人自仍為實際支配車輛之人。準此，訴願人所有且實際支配之車輛載運廢棄物，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 八、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所稱「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係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報廢棄物情形所列印之遞送聯單，或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所填具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遞送聯單，或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6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52048 號公告訂定在案)。又所稱「廢棄物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為執行機關者，得為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經查，本件訴願人司機於稽查當時僅提出本府 110 年 10 月 1 日府農漁字第 1100351319 號函，並表明係載運本府農業處發包之養殖漁業廢棄物等語，惟查該函文之受文者並非訴願人，且內容僅載明開工、竣工日期，而未記載該批廢棄物相關來源及去向地點，亦不符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文件之一，是該函自非屬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訴願人即已違反「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之作為義務。縱訴願人事後補提與訴外人○○營造有限公司間貨車租賃合同及 110 年彰化縣養殖漁業廢棄物清運工作（開口契約）派工單及招標規範等文件，然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5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33659 號及 101 年 6 月 26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50641 號函釋意旨，仍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

九、至訴願人主張本次委託載運前，曾向訴外人○○營造有限公司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清運過程稽查，然該公司僅給予乙紙開工核准函作為隨車證明，訴願人礙難深追，實屬非故意為之云云。惟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等相關法令，既已明文規範廢棄物之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訴願人本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其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尚難認無過失，尚不得僅以訴外人○○營造有限公司未給予證明文件，即解免訴願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應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之義務。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委無可採。

十、綜上，訴願人所屬司機駕駛車輛載運該批廢棄物，而未隨

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以供查驗，顯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義務，其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尚難認無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自得推定訴願人具有過失。是綜合判斷本件事實及證據，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合計 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施以環境講習共 2 小時，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